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6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与自然人缪亮先生签署《关于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转让协议”),将公司合法持有的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场馆公司”)82%的股权转让给缪亮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070,428.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现根据相关要求,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与自然人缪亮先生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将其合法持有的场馆公司82%的股权转让给缪亮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070,428.80元;其中,缪亮先生应当支付的股权款本金为41,970,428.80元,股权溢价为2,100,000元,合计44,070,428.80元。

同时,为保证缪亮先生能够顺利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内容,定期、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各类款项,自然人屠柯枫先生自愿为缪亮先生履行转让协议各项义务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当缪亮先生未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给付义务时,上市公司有权直接向屠柯枫先生主张承担保证责任,屠柯枫先生亦应当无条件立即向上市公司清偿。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场馆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场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场馆公司理财的情形,不存在与场馆公司发生经营性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场馆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转让协议及相关规定,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场馆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审慎预计可获得合并报表层面投资收益约210万元(未经审计),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

场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会专字[2018]0371号)及《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6月审计报告》(会专字[2018]5651号)。场馆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513,092.76	56,156,962.06
负债总额	46,293,641.41	38,330,962.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29,451.34	17,816,379.7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438,961.73	38,578,749.32
营业利润	-10,387,010.55	-18,980,100.68
净利润	-10,386,928.42	-18,981,50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935.55	-6,892,336.4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6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 审议《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及议案5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2018-05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提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5,508,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山根英雄、郑英杰、周闽因公务未能出席;
-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许继松、齐冲、蔡谷芳竹、陈光鸿、张真、张伟因公务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三钢闽光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6,216,883	99,9963	0

2.议案名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85,799,565	99,9986	0

3.议案名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09:30—11:30、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15:00—2018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昭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010,587,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47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0,906,5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7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19,681,0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9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99,711,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005,7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73,706,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49%。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市公司莱茵体育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8,502,095.21元,场馆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18,981,508.16元,其绝对值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66.6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的规定,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5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1日 星期二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15:00—2018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502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7%;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0名,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为248,300,500股,同意248,3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8-07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通知,万连步先生、管理层及核心员工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计划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
- 2.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3,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15%,通过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控制公司1,226,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85%,合计控制公司57%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万连步先生直接持有控股公司28.72%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控股公司董事长一职)。除万连步先生之外的公司董事、高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6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
-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
- 4.拟增持方式: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 5.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姓名	最低增持数量(万元)	最高股份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连步	20,000	2%
白 昊	800	—
张瑞义	400	—
靳文武	600	—
李计刚	600	—
杨 彪	400	—
陈宏志	400	—
陈明晋	400	—
郑树林	400	—
胡兆平	400	—
崔 彬	400	—
陈际标	400	—
徐恒军	400	—
张文静	400	—
杨盛阳	400	—
朱春红	400	—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仪电气”);
- 本次担保数量及提供为其担保数量: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33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外华仪风能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33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89,613.18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33万元,保证期间为本公司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4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华仪电气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仪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69,903,511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法定代表人:陈孟列;经营范围:户内外高压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除外)。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6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62,458,656	749,028,241
负债总额	330,305,255	327,246,632
其中:银行借款	79,064,000	73,340,000
净资产	416,816,423	416,468,917
资产负债率	43.50%	43.69%

三、担保协议内容

2018年9月7日,华仪风能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 2.担保金额:人民币5,233万元;
 - 3.担保范围:包括华仪电气在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4.担保期限:华仪电气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会的意见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旨在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189,613.18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70,082.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14,297.68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提供的最高担保累计为人民币5,233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4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张能勇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124,977,5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8%)的股东张能勇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3,845,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张能勇

2.截止本公告日,张能勇持有公司股份124,97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3,8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视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张能勇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